

四川浩物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七届十三次监事会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四川浩物机电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七届十三次监事会通知于 2018 年 3 月 5 日发出，会议于 2018 年 3 月 15 日在成都召开。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冯琨女士主持，应到监事 5 人，实到监事 3 人，占公司监事总数的 60%。其中，监事夏勇先生因工作原因请假，委托冯琨女士代为表决；监事陈鹏先生因工作原因请假，委托赵刚先生代为表决。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一、审议《二〇一七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2017 年，公司监事会按照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赋予的职责，切实维护公司股东的合法权益，围绕公司股东大会、董事会的各项决议，充分发挥监督、检查、督促职能，通过对公司财务状况及高管人员履职情况的检查监督，为公司的可持续发展提供了有力保障。

表决情况：同意 5 票，弃权 0 票，反对 0 票

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审议《二〇一七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监事会认为公司《二〇一七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真实、充分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以及经营成果。

表决情况：同意 5 票，弃权 0 票，反对 0 票

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审议《二〇一七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

监事会对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进行了审议，认为董事会提出的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现状，适应公司长远发展的需要。

表决情况：同意 5 票，弃权 0 票，反对 0 票

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四、审议《二〇一七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》

监事会认为，公司根据《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》及证券监管机构对内部控制建设的有关规定，结合公司目前经营业务的实际情况，建立健全了涵盖公司经营管理各环节的内部控制体系。健全的公司内部控制组织机构和完善的规章制度，保证了公司内部控制活动有效运行。公司《二〇一七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》全面、真实、准确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。

表决情况：同意 5 票，弃权 0 票，反对 0 票

五、审议《二〇一七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》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公司 2017 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表决情况：同意 5 票，弃权 0 票，反对 0 票

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四川浩物机电股份有限公司

监 事 会

二〇一八年三月十六日